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7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71-10号

致：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昆百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土地闲置、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0月30日向昆百大核发了《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实施情况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昆百大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昆百大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一）昆百大本次重组拟向刘田、张晓晋、李彬等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太合达利、执一

爱佳、西藏利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84.44%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为553,146.0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92,357.3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60,788.66万元。

(二)昆百大拟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中，太和先机认购金额不少于80,000万元且不超过125,000万元。除太和先机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查验，2017年6月4日，昆百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昆百大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并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昆百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

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 经查验，2017年6月22日，昆百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 经查验，2017年8月16日，昆百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四) 经查验，2017年9月25日，昆百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林洁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五) 经查验，2017年10月8日，昆百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被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六) 经查验, 2017年10月30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 核准昆百大向刘田发行56,801,950股股份、向张晓晋发行46,080,007股股份、向李彬发行46,080,007股股份、向陆斌斌发行4,912,257股股份、向徐斌发行1,205,462股股份、向要嘉佳发行6,493,928股股份、向赵铁路发行1,593,602股股份、向茂林泰洁发行27,642,516股股份、向新中吉文发行27,642,516股股份、向达孜时潮发行19,791,947股股份、向东银玉衡发行146,171,694股股份、向瑞德投资发行25,861,263股股份、向西藏利禾发行6,022,777股股份, 向太合达利发行24,253,850股股份、向执一爱佳发行14,617,1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昆百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000万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 2017年12月15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发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69号), 决定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已核准昆百大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 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查询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我爱我家的最新营业执照, 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应《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将我爱我家84.44%股权过户至昆百大名下。

2、昆百大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1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60019号]，验证，截止2017年12月20日，昆百大已收到刘田、张晓晋、李彬等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西藏利禾、太合达利和执一爱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5,170,945.00元，各股东均以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前昆百大的注册资本为1,170,235,934.00元，实收资本为1,170,235,934.00元，昆百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625,406,879.00元，实收资本1,625,406,879.00元。

3、昆百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昆百大本次重组合计向刘田等交易对方发行455,170,945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昆百大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认购协议》所约定事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百大尚未实施本次重组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三、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昆百大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昆百大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昆百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 昆百大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按照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 昆百大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股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 昆百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47,1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000万元事宜尚待实施。

(四) 昆百大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协议》。

(五)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已核准昆百大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昆百大名下；昆百大向刘田等交易对方发行455,170,945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 昆百大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 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昆百大需就其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事项办理股份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百大应按照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昆百大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应就后续的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昆百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47,1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000万元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诗



2017年12月26日